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补选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及补选程序合法有效。

董事提名人选孙晔先生、方晓耀先生、黄家骝先生、邹建华先生、顾承宇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提名人选金炳荣先生、孙大建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本次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补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补选孙晔先生、方晓耀先生、黄家骝先生、邹建华先生、顾承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金炳荣先生、孙大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关于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时认为此次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 管彤贤 周佰修 靳庆鲁

2015 年 10 月 20 日

